

中国文学通史系列

南北朝文学史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

曹道衡 沈玉成

总纂 编著

人民文学出版社

中国文学通史系列

南北朝文学史

曹道衡 沈玉成 编著

人民文学出版社

一九九一年·北京

责任编辑：宋 红
封面设计：古 干

南北朝文学史

Nonbeichao Wenxueshi

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朝内大街16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字数 378,000 开本 850×1168 毫米 $\frac{1}{32}$ 印张 17 插页 2

1991年12月北京第1版 1991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2,600

ISBN 7-02-001287-6/G·37 定价 8.10 元

编写说明

文学史是文学研究整体中的一门重要学科。建国以来，由各大专院校、科研机构集体编写和专家个人编写出版的中国文学史各有特色，其中有些著作还发生过较大影响。但目前尚缺少一部论述较为详尽的多卷本文学史著作。为了弥补这种不足，按照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六·五”规划的安排，由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主持组织有关单位和有关专家编写十四册的《中国文学通史》，以期作为文学研究工作、高等院校教学工作以及其他文化工作中的参考用书。

按照长期以来文学史研究的实际情况，为了有利于编写者发挥专长，同时考虑到读者的方便，本书按时代分为十种十四册，计为《先秦文学史》、《秦汉文学史》、《魏晋文学史》、《南北朝文学史》、《唐代文学史》（上、下）、《宋代文学史》（上、下）、《元代文学史》、《明代文学史》（上、下）、《清代文学史》（上、下）、《近代文学史》。各册自成起迄而互作适当照应，合则为文学通史，分则为断代文学史。

本书编写的总要求是，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阐述我国古近代文学的基本面貌，要求材料比较丰富翔实，叙述比较准确充分，力图科学地、全面地评价作家、作品，从而阐明各种文学现象形成的历史过程及其继承和发展关系。限于主客观的种种条件，实际的工作必然和上述要求有所距离，书中的不当以至

错误必然不可避免，敬希海内外的学者专家和读者不吝指正。

下面是对编写工作中一些具体问题的说明。

一、本书由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负责总纂，北京大学、南京师范大学协作编纂。

二、本书各册的编写方式不取一致，采用主编或编著者负责制，即各册的学术观点、学术质量统一于主编或编著者。

三、本书设立编纂委员会，负责协调各册的编写工作及组织质量审定的工作。编纂委员会设正、副主任委员，负责处理有关工作。

四、编纂委员会聘请各协作单位的著名专家三人担任全书的顾问。

五、各册的编写服从于统一的全书编写方针，但各册的内容、体例均相对独立。各册之间的分工、衔接以及内容中必要的互见都经过讨论、协商。

六、少数民族文学是中国文学史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由于各种原因，本书中仅对少量用汉语写成的少数民族古典文学作家、作品作了论述。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文学研究所目前正在组织编写《中国少数民族文学史丛书》，出版后将可和本书互参互补。待将来条件成熟而本书又有机会作较大的修订，自当酌增这方面的内容。

七、本书的编写得到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会的资助，得到中国社会科学院和文学研究所负责同志和有关单位负责同志的支持和赞助，也得到国内外学者的鼓励；在出版工作中又承人民文学出版社古典文学编辑室大力支持，谨此一并致以谢忱。

《中国文学通史》编纂委员会

中国文学通史 编纂委员会

主任委员 邓绍基
副主任委员 刘世德 沈玉成
委 员 (按姓氏笔划为序)

邓绍基

孙 莹

孙 静

刘世德

乔象铨

沈玉成

吴庚舜

季镇淮

费振刚

徐公持

曹道衡

褚斌杰

顾问 余冠英
林 庚
唐圭璋

中国文学通史系列

先秦文学史

秦汉文学史

魏晋文学史

南北朝文学史

唐代文学史

宋代文学史

元代文学史

明代文学史

清代文学史

近代文学史

目 录

编写说明	I
第一章 南朝文学概说	I
第一节 南朝的社会和文化	1
第二节 南朝文学的繁荣	7
第三节 南朝文学的特色	13
第四节 各体文学的发展	19
第二章 晋宋之间诗文风气的嬗变	30
第一节 玄言和山水	30
第二节 题材的多样化	36
第三节 艺术形式的发展	38
第三章 谢灵运和谢惠连	43
第一节 谢灵运的生平	43
第二节 谢灵运的政治态度和思想性格	45
第三节 谢灵运的山水诗和其他作品	51
第四节 谢惠连	62
第四章 颜延之和谢庄	67
第一节 颜延之的生平和思想	67
第二节 颜延之的诗文	70
第三节 谢庄	75
第五章 鲍照	83

第一节	鲍照的生平	83
第二节	鲍照的乐府诗和其他诗歌	85
第三节	鲍照的赋和文	92
第四节	鲍照的影响和鲍集的版本	95
第五节	鲍令暉	98
第六节	汤惠休	99
第六章	江淹	106
第一节	江淹的生平	106
第二节	江淹的诗歌	108
第三节	江淹的拟古诗	111
第四节	江淹的赋和文	116
第七章	永明诗风的新变	126
第一节	从元嘉到永明	126
第二节	“永明体”的特色	127
第三节	诗歌声律的探讨	132
第四节	新体诗	136
第八章	谢朓和王融	142
第一节	谢朓的生平和思想	142
第二节	谢朓的诗歌	146
第三节	谢朓的辞赋和骈文	156
第四节	谢朓的影响	158
第五节	王融	161
第九章	沈约及范云、任昉	168
第一节	沈约的生平	168
第二节	沈约的文学主张和作品	171
第三节	范云	178
第四节	任昉	181

第十章	王俭、张融、孔稚珪和齐代其他作家	186
第一节	王俭和齐初文人	186
第二节	虞炎、虞羲及其他诗人	189
第三节	张融	193
第四节	孔稚珪和刘绘	195
第十一章	何逊、吴均、柳恽和梁代前期作家	202
第一节	何逊	202
第二节	吴均	206
第三节	柳恽及其他作家	212
第十二章	《文选》	223
第一节	总集的出现和《文选》的编定	223
第二节	《文选》的选录和分类	225
第三节	《文选》的影响和后人对《文选》的研究	231
第十三章	从“永明体”到“宫体”	237
第一节	宫体诗的出现	237
第二节	宫体诗出现的原因和对它的评价	241
第三节	萧衍父子	245
第四节	庾肩吾和刘孝绰兄弟	256
第十四章	徐陵、阴铿和梁陈之间文学	263
第一节	徐陵的生平和作品	263
第二节	《玉台新咏》	269
第三节	阴铿	274
第四节	沈炯、周弘正和陈初作家	278
第十五章	江总和陈代其他作家	283
第一节	陈代诗风的变化	283
第二节	张正见、刘删、祖孙登	286
第三节	江总、姚察	289

第四节	陈后主及其侍从文人·····	293
第十六章	南朝乐府歌辞·····	297
第一节	南朝乐府新声的兴起和发达·····	297
第二节	“吴声”和“西曲”·····	301
第三节	南朝乐府歌辞的文学特色·····	304
第十七章	《文心雕龙》和《诗品》·····	316
第一节	刘勰和《文心雕龙》·····	316
第二节	《文心雕龙》的创作论·····	318
第三节	《文心雕龙》的文学史观和文学批评史观·····	325
第四节	钟嵘和《诗品》·····	330
第十八章	北朝文学概说·····	339
第一节	北朝的社会和文化·····	339
第二节	北朝文学的发展和分期·····	344
第三节	北朝文学的特色·····	349
第十九章	“十六国”文学·····	355
第一节	“十六国”文学概况·····	355
第二节	王嘉和《拾遗记》·····	358
第三节	苏蕙、苻朗和僧肇·····	362
第四节	张骏和李嵩·····	365
第二十章	北魏和北齐文学·····	370
第一节	北魏初期文学·····	370
第二节	北魏中后期文学和温子昇·····	374
第三节	邢劭、魏收和北齐作家·····	382
第二十一章	《水经注》、《洛阳伽蓝记》和	
	《颜氏家训》·····	391
第一节	《水经注》·····	391
第二节	《洛阳伽蓝记》·····	398

第三节 颜之推和《颜氏家训》·····	404
第二十二章 庾信 ·····	413
第一节 庾信的生平和思想·····	413
第二节 庾信前期的作品·····	417
第三节 庾信后期的作品·····	421
第四节 庾信的成就和影响·····	432
第二十三章 王褒和西魏北周文学 ·····	439
第一节 西魏的文化和文学·····	439
第二节 王褒·····	442
第三节 北周其他作家·····	446
第二十四章 北朝乐府和歌谣·····	451
第一节 北歌的创作和流传·····	452
第二节 北歌所反映的社会生活·····	456
第三节 《木兰诗》和《敕勒歌》·····	461
第二十五章 《世说新语》和南北朝志怪小说 ·····	470
第一节 小说在南北朝的发展·····	470
第二节 《世说新语》·····	471
第三节 志怪小说·····	480
第二十六章 隋代文学 ·····	487
第一节 隋代文学鸟瞰·····	487
第二节 卢思道·····	491
第三节 薛道衡·····	496
第四节 孙万寿和由北齐入隋的文人·····	500
第五节 隋代的南方文人·····	502
第六节 杨素和隋炀帝杨广·····	506
第七节 民歌和农民起义的诗文·····	512
第二十七章 南北文风的融合 ·····	518

第一节 南北文风的区别·····	518
第二节 南北文风的融合过程·····	526
后记·····	535

第一章 南朝文学概说

第一节 南朝的社会和文化

我国历史上的南北朝时期，一般是从宋武帝刘裕代晋(420)起算，至隋文帝开皇九年(陈后主祯明三年，即公元589年)为止，共一百七十年。自从东晋南迁，汉族的政权偏于江南一隅，长江以北的广大地区已经在少数民族的统治之下，但还没有形成统一的政权。北魏太武帝拓跋焘陆续消灭北燕、北凉，统一北方，才正式形成南北朝的对峙，时当宋文帝刘义隆元嘉中期(436—439)，上距刘宋开国仅十余年。所以，把刘裕代晋作为南北朝这一历史时期的开始，是符合实际的。

东晋南渡加速了江南的开发，特别是带海、傍湖和沿江的地区发展更快。《宋书·孔季恭传论》：

江南之为国盛矣。……地广野丰，民勤本业，一岁或稔，则数郡忘饥。会土带海傍湖，良畴亦数十万顷，膏腴土地，亩值一金，鄠、杜之间，不能比也。荆城跨南楚之富，扬部有全吴之沃，鱼盐杞梓之利，充仞八方，丝绵布帛之饶，覆衣天下。

江南的水乡泽国，开发较晚。《禹贡》九州，荆、扬二州排在最后，“厥田惟下中”、“下下”。自东晋至陈亡二百七十余年间，才逐步把江南建设成“良畴美柘，畦畎相望”(《陈书·宣帝纪》)，荆、扬两州成为南朝的经济中心，也是全中国最富庶的区域。《宋书·何

尚之传》说“荆、扬二州，户口半天下”，“树根本于扬越，任推轂于荆楚”，两州刺史，多半以皇弟或皇子充任，一些主要的城市也大多集中在这两州。自给自足的庄园经济虽然仍是经济中的主要成分，但以城市为中心的商品经济却有了长足的发展。北来的豪门和南方的土著地主不遗余力地经营自己的庄园。陈郡谢氏在始宁的庄园地包南北二山（谢灵运《山居赋》），会稽孔氏在永兴的庄园周围三十三里（《宋书·孔灵符传》），都是著名的例子。江南优越的自然条件，从此而得到充分的利用。从整个情况来看，社会经济只要不遭战乱的破坏，始终处在上升发展的过程中。《南史·循吏传序》概括宋、齐、梁三代的“盛况”时说，宋文帝时代“家给人足”，“凡百户之乡，有市之邑，歌谣舞蹈，触处成群，盖宋世之极盛也”；齐武帝时代“十许年中，百姓无犬吠之惊，都邑之盛，士女昌逸”；梁武帝前期务从节俭，废齐末苛政，“四海之内始得息肩”。以唐朝人而修南朝史，不会有过分的虚美隐恶，今天来看，只能认为这些记载可能失之片面夸饰，却并非无中生有。经济的繁荣或者萧条，时局的安定或者动乱，并不能决定文学创作的质量，却可以影响文学创作的面貌。南朝时代的元嘉、永明、天监三朝正是南朝文学创作的旺盛时期，这当然不是偶然的现象。

从社会学的角度来观察，南朝时代对文化和文学具有直接影响的社会矛盾是世族与寒门之间的矛盾。

世家士族对社会的统治在东晋以后已经逐渐削弱，但仍然在顽强地保持既得利益，不肯放松经济、政治上的垄断。然而作为政权最主要的支柱即军队，南朝时代却一直为非高门出身的将帅所掌握。长期习于逸乐的高门世族不论在观念上或实际上都不愿意再像谢安、谢玄那样去组建北府兵^①，而寒门庶族之子

弟要获得进身之阶，军功几乎成为唯一的途径。掌握了军事大权，再跨前一步就成为皇帝。南朝四代的开国之君都出身于“布衣素族”，又同样通过军事力量而迫使前朝逊位。于是，皇室和世族之间互相依存又互相矛盾的局面始终是左右南朝政局的一种最重要的因素。

高门世族鄙视武人，而一旦武人登上帝位，他们又不得不出来表示拥护捧场，宋、齐、梁、陈四代的“禅让”大典，领衔主事、奉玺进绶的都是高门，特别是琅琊王氏的代表人物。这种态度，一则是维持既得利益需要武力的保护，二则是保家重于殉国，他们对改朝换代的态度，往往决定于本家族甚或家庭的利益，反映在道德伦理上的忠孝之辨，正是这种情况的折射^②。他们企图继续垄断政治，而长期以来的特权和社会风气已使他们不需要依仗实际的才能而自能坐致高位，入仕之后又以不问政事为清华高贵，“当官者以望空为高而笑勤恪”（干宝《晋纪·总论》），以至出现了王敬弘做尚书仆射而不解“讯牒”的现象（《南史·王裕之传》）。

南朝诸帝对付高门的办法是颇具针对性的。他们需要高门世族这一重要社会基础，给予充分的礼遇和经济上的实利，但尽可能限制他们的政治权力。黄门侍郎、散骑侍郎、秘书丞一类“清贵”之官，还保持着由高门独占的局面。既名“清贵”，在某种程度上就意味着实权的被剥夺。高门所控制的唯一有实权的高位是吏部尚书。但从宋文帝以来，真正接近皇帝、典掌机要的中书通事舍人却几乎都由出自寒素而有实际行政能力的人来担任。在高门世族还控制着舆论标准的南朝，这些人多被目为“小人”、“细人”，所以《宋书》、《南齐书》分别把他们归入《恩倖传》、《倖臣传》^③。

南朝四代的统治时间都比较短，宋五十九年、齐二十三年、梁五十五年、陈三十三年。各朝历代，帝王都以争夺政权和巩固政权为最主要的目的。皇室和门阀之间的利益，既有一致，又有差异。争取门阀的拥护而又削弱他们的力量，始终是关心政务的君主所注意的焦点。从总的趋势来说，东晋时代皇室完全依赖门阀支撑的局面在南朝已经逐步改变，皇权在一定程度上得到加强。晋宋之际发生过谢氏家族和刘裕父子之间矛盾的激化，结果是以刘氏皇室取得全面胜利而告终。宋文帝时代，谢晦举兵反抗，把他杀掉固然名正言顺；谢灵运桀骜不驯，欲加之罪还必须诬以“谋逆”；宋孝武帝杀王僧达，同样也要把他和高阁的武装叛乱硬扯在一起。但到宋明帝杀王琰，则干脆不用再找任何借口。这些事实也许可以从一个方面反映皇室和门阀势力之间的消长。到梁武帝统治的四十八年间，高门在政治上的力量已不如从前，偏于自保；梁武帝也吸取前代的经验，“代谢必相诛戮，此是伤于和气，所以国祚例不灵长”（《梁书·萧子恪传》），杀戮知名士人的事已不再出现。原因之一在于这些高门子弟中，已经缺少真正有能力的从政人才，构不成对皇室的威胁，实际政务已经归于中下层士人，所以《颜氏家训·涉务》才会从另一角度说“举世怨梁武帝父子爱小人而疏士大夫”。世家子弟在政治上但求和皇室合作，平流进取加上经济上的稳定，于是自然而然地有更多的精力投入文学创作。

皇室和门阀之间的矛盾趋向缓和，但皇室内部的矛盾在宋、齐两代却极为尖锐。宋初有刘裕诸子之争，宋文帝为其子刘劭所弑，宋孝武帝、前废帝、宋明帝三朝，皇族内部的骨肉相残达到了骇人的程度^④；而在齐代，齐明帝几乎杀尽了“高、武子孙”。这种剧烈的政治动荡不能不影响到文人的命运、思想，并在创作中